

潼关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2）

关于潼关县 2021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潼关县财政局局长 王江涛

（2022 年 9 月）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85 万元，占预算的 110.87%，其中：税收收入 7146 万元，非税收入 493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66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5%。主要支出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187 万元；教育支出 295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6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70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7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25 万元。

全县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416.24 万元，较上年压减 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1.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92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85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422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6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4334 万元，转贷再融资债券收入 7294 万元)，调入资金 8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2 万元，上年结余 4979 万元，收入总计 1845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6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374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资金还款 7294 万元，偿还债务 80 万元)，上解支出 39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50 万元，支出总计 178865 万元，结转下年 568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39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8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6900 万元，上年结转 4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98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9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00 万元，调出资金 8200 万元，结转下年 2525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107 万元，加上年结余 16064 万元，收入总计 351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480 万元，年末

滚存结余 1969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87 万元，加上年结余 26 万元，收入总计 57.87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完成 24 万元，结余 33.87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决算情况

一般债务年初余额 65986 万元，本年新增 4334 万元，新增置换债券资金 7294 万元，还本支出 7374 万元，年末余额 70240 万元；专项债务年初余额 9050 万元，本年新增 26900 万元，偿还 2200 万元，年末余额 33750 万元。

上级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1198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779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41864 万元，我县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管控在限额以内。

二、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成效

（一）内外发力，做大财政“盘子”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财税部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方位推行收入管理向科学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转变，强化措施，狠抓税费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同时，认真研究现行财政政策和支助方向，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全力争取转移支付支助和债券资金。2021 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支助资金 14.42 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12 亿元，县级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基本民生、工资及机构运转”保障有力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作为“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点，建立“三保”预算执行和库款监控机制，加强运行监测，强化预算约束，确保“三保”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县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部门运转平稳，基本民生项目保障到位。

（三）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县民生领域投入 131552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4%，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一是**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29596 万元，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的同时，及时拨付资金，落实各学段公用经费、营养餐计划、免学费、助学金、困难补贴等教育民生政策，支持滨河小学、实验小学、岳渎小学、南新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完善教育基础设施，促进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质量提升。二是**公共文化服务取得新发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岳渎景区党史主题教育公园建设，支持举办第三届生态旅游文化节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等系列庆祝活动，支持《黄河湾纪事》红色剧目创作演出，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三是**全面落实社保政策**。拨付资金 9605 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落实城乡基础养老、城乡低保、地力保护、移民直补、生态效益补偿、五保供养、优抚、义务兵优待、高龄补助等政策。拨付资金 880 万元，落实创业就业财税扶持政策，支持就业培训、

公益性岗位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和创业补贴等，支持就业再就业工作；扩大失业保险返还覆盖面，社会保障水平取得新进步。同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周转金 100 万元，加大了农民工权益的保障力度。**四是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520 万元，支持了防疫工作，保障了常态化疫情防控。拨付资金 1431 万元，支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医疗体制机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建成县传染病区医疗体系，支持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改善医疗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拨付资金 3031 万元，支持基本公卫、村医补助、计生家庭奖励、医疗救助、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医疗保险等保障有力，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五是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投入资金 10991 万元，用于 310 国道过境段维修、民生街东段道路建设，支持陇海铁路跨线桥和火车站改建，支持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压缩站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大桥、档案馆等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城区道路弱电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六是着力提升平安潼关建设。**安排 2765 万元，打击涉恐涉暴涉毒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和禁毒专项斗争，加大防火防汛灾害预防投入力度，有效支持矿山、道路交通、建设施工等安全监管，助力平安潼关、幸福潼关建设。

（四）生态环保持续向好

投入 4604 万元，支持秦岭生态保护、造林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安排资金 4272 万元，支持推进地

质环境综合防治，支持黄渭河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实施水污染、臭氧污染、工地扬尘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乡村振兴扎实推进

安排资金 13186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农村安全饮水和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落实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支持壮大潼关软籽石榴产业，推进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等村集体经济建设，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拨付资金 542 万元，拓宽金融扶持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提高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激发农业生产者积极性；安排资金 1453 万元，大力实施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财源建设初见成效

推进县域工业园区建设，落实工业园规划资金，扩大园区容纳范围，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祥顺中心选矿厂、聚泰公司标准化仓储建成投运。协助金国环保技术革新等项目申报，争取科技专项扶持，助推入园企业提升科技革新能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活力，壮大财源基础。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安排贴息资金 193 万元，落实创业就业财税扶持政策，撬动小额担保贷款 2220 万元，推动个体经济发展，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

（七）财政改革不断深化

深入贯彻《预算法》，预算刚性约束力得到强化。应用“财政云”平台、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监管系统，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化管理，促进财政财务核算规范化、精细化。开展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制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率达到100%，部门绩效意识、绩效观念明显增强。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会计行业管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财政投资评审，2021年累计送审金额15338万元，审定金额13688万元，审减金额1650万元，综合审减率10.75%。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流程，扎实做好消费扶贫“832”平台采购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的财政预算任务已经完成。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要完成今年财政收支任务仍有很大压力，未来三个月，我们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